# 景德镇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景院发[2019]51号

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载体，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，其建设水平和绩效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，规范对本科专业的宏观管理，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、质量、效益的协调发展，根据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和原则**

（一）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主动适应国家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人才需求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落实“四个回归”，以学校发展战略规划、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导，以各学科专业协调发展、相互支撑、共同提高为目标，以学科建设为龙头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，以提升教学、研究水平为重点，坚持“稳定规模、优化结构、强化特色、提升内涵、保证质量”的基本方针，加强内涵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，全面推进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，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结构体系。弘扬“自强不息、泽土惠民”的校训精神，秉持“知行合一、守正创新”的办学理念，坚持“地方性、应用型”办学目标，走“特色化、国际化”办学路径，培养“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干得好”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应用型本科院校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

1．需求导向，以人为本原则。专业设置、建设、结构调整与发展均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，坚持以国家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为导向培养高素质专门人才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，建立尊重学生的教学管理模式，突出师生互动、突出方法和思维训练，使学生全面而又个性地发展。

2．结构优化，特色发展原则。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结构，构建面向创新创业的新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做好存量调整，增量优化，积极设置国家和江西区域战略性、民生改善领域相关专业，优化专业空间布局，推进优势特色专业发展，培育、创建一流、高水平的本科专业，形成多学科结合、布局合理、适应性强的学科专业结构。

3．分类指导，重点扶持原则。对传统专业进行改造升级优化，对新专业加强规范化建设，对基础条件较好、社会适应面广、有发展潜力、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。以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，以新专业建设为重点，坚持专业建设与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等相结合。

4．注重质量，持续发展原则。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加强专业建设，建立多方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机制，构建以社会满意度为核心的质量评价监控体系，切实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将专业建设作为长期任务，长抓不懈，要制定专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，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。

**二、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内容**

（一）专业发展规划

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，做好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，把本科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作为学院战略发展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内容，使专业建设落到实处。院（系）应根据办学定位，对不同专业分别制定和实施相应的建设方案。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，一方面要加强国内知名的国家级重点、特色专业建设，凸显区级同级一流特色专业（群）引领作用，加强其它特色鲜明的本科专业应用性建设，增设新兴专业，逐步形成一批不同层次的特色专业，凸显学校专业优势；另一方面要办好新专业，不断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原则上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不超过3个，实施总量控制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内容

1．教学团队建设。高校专业建设的关键是师资。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，以优秀教师为带头人，建设热爱本科教学、改革意识强、结构合理、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要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明确的教学改革目标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健全的团队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，特别要有健全的中青年教师培训机制。

2．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。要瞄准专业发展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更新完善教学内容，优化课程设置，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。要加强教材建设，鼓励选用国家优秀教材，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，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自编教材，并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工作，不断提高教材质量。要加强协同开发，促进开放共享，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方案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。

3．教学方式方法改革。深化教学研究、更新教学观念，注重因材施教、改进教学方式，依托信息技术、完善教学手段，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。积极探索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，打造“金课”淘汰“水课”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激励学生自主学习。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。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，早进课题、早进实验室、早进团队。

4．强化实践教学环节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（学时）。改革实践教学内容，改善实践教学条件，创新实践教学模式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倡导自选性、协作性实验。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。加强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。

5．教学管理改革。更新教学管理理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形成有利于支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，有利于教学团队静心教书、潜心育人，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辅相成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。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，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。

**三、专业建设管理**

（一）专业建设由学校进行宏观指导、规划和统筹，以院（系）为主，实行院（系）领导协调下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制。

（二）专业建设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及行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，由院（系）负责遴选和管理。

（三）专业建设负责人的职责是负责专业建设的申报、建设方案的制定、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支出审批、专业评估及日常管理等。

（四）学校对优势特色专业（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建设侧重点，包括优势专业、特色专业、示范专业、省一流专业等）给予重点扶持和动态管理，加强与重点学科相匹配的特色与优势专业建设。

**四、检查与评估**

（一）学校对专业检查实行分类指导，定期开展专业评估。对新专业、优势特色专业分别按照相应的指标进行检查评估。

（二）检查评估的结果可以作为专业发展的参考依据，对于人才需求量大、办学条件好、就业形势好、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，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；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、社会需求量小、就业情况不好、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，将视情况予以通报、适当压缩招生规模、及时进行整顿、改进和建设，实行隔年招生；对于办学条件差、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，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论证，可采取合并、调整等方式进行改造或停止招生。

（三）专业建设负责人应每学年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总结，学院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考核检查。国家级、省级优势特色类专业按相关文件进行检查。

（四）专业建设工作绩效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方面，列入对院（系）负责人的考核体系。

**五、其他**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